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修正

壹、依據：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本所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參、實施對象：本所全體人員。

肆、辦理時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

一、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 （二）協助本所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 （三）訂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 （四）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應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 12 月底前召開完竣，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應含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六）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 （一）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薦送性別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參與研習課程，提升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每人每年 10 小時訓練。
- （二）公務人員研習課程：辦理所內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課程，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三）中、高階主管以上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薦送單位主管、主秘層級以上人員參訓，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課程等，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四）CEDAW 教育訓練：辦理所內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瞭解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與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等實體課程。
- （五）成效評估：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據以辦理初階、進階課程；課程結束後提供學習回饋並製成成果報告

(含年度訓練計畫、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券、上課教材等。)

-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
-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陸、具體作法：

-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依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深化辦理教育訓練。
 - (一)指派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參加相關研習訓練：每人每年 10 小時訓練。
 - (二)辦理所內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三)積極薦送並鼓勵中、高階主管以上及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參加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中、高階主管以上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四)辦理所內公務人員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估。
- 三、於本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或研議創新宣導措施。
- 四、本所成立各項委員會或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五、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 (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立員工性別平等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
 - (二)於辦公廳舍提供哺乳室。
 - (三)研訂其他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規定或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具體措施。

柒、經費來源：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強化各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劃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